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重点和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5 年，面对全球经济下行压力持续显现、地缘政治复杂多变带来的宏观挑战，全球消费市场增速缓慢，客户整体需求释放不及预期。受此大环境影响，智慧城市行业整体面临地方政府财政收支压力加大、项目预算收紧、决策周期延长的严峻局面。公司业务的市场拓展、项目验收、回款进度和后续运维服务的持续受到较大影响。

公司在坚守自身核心优势的基础上，深化自主创新，不断在战略合作、市场拓展、研发投入及人才培育等领域进行创新探索。我们以技术创新为根本，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聚焦智慧城市全场景应用，不断深耕在人工智能、三维激光、视觉、光纤传感等关键技术领域研究，并取得了突破性成果。

（一）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自研“桥梁安全预警系统”荣膺“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称号。由公司牵头的杭州市重大科技项目《低功耗国产化雷视一体取证装置研制及广用》顺利通过专家组验收，成功攻克了高精度三维激光雷达、AI 点云智能分析算法等多项关键技术，标志着公司在智能安防取证装备的自主化与智能化道路上迈出了坚实一步。公司与浙江大学嘉兴研究院等联合申报的《极限场景动静态小目标精准感知与立体监测关键技术及应用》被列为 2025 年度浙江省“尖兵领雁+X”科技计划。

截至 2025 年底，公司累计拥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共计 459 项，其中专利 84

项，数量持续增长，核心竞争力不断夯实。

2025 年度，公司与多所高校产学研合作。一方面，开启与浙江大学、西安科技大学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与浙江工业大学的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已成功为公司输送技术骨干；另一方面，与浙江海洋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设立产学研基地，共同探索“海洋+数字”的创新模式，为公司布局海洋经济奠定坚实基础。

此外，公司携手湖州交通集团、浙江大学湖州研究院，布局数智水运合作项目和智能绿色航运，助力航运业绿色转型。

（二）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977.41 万元，同比增长 17.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55.10 万元，同比下降 372.56%。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有：

1、本年度公司主营毛利率同比下降 7.08%，影响营业利润-4,139.31 万元，主要受总承包制度及大环境影响，同行竞争激烈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公司为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本期增加了研发投入 493.33 万元，同比增长 12.48%。

3、受大环境影响，报告期应收款项回款不能按期收回，导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2,180.45 万元，同比增长 915.1%。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1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11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3月18日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4月19日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4月28日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8月26日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10月28日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11月25日	《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杭州宇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12月9日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12月25日	《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及时完成股东会决定的有关重大决策事项，保障公司规范治理和运营。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2 月 11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3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度）〉的议案》
4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选举章忠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和 2025 年 2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人员组成不变。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聘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 6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董事会的构成符合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均能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

1、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续聘审计机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决策程序的科学化，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管理体系建设，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性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1 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具体情况详见《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和内审部负责人、定期报告、季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及时与会计师进行有效充分沟通，提出了相关的意见，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报告期内，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公司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制定年度发展战略事项，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审议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在董事会的严格要求及指引下，公司积极主动作为，通过投资者电话、邮件、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认真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不断优化投资者服务及沟通，切实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度和满意度。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来电、回复投资者邮件、回答互动易提问、召开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与机构投资者（含 QFII）、个人投资者等各类投资者保持了良好互动。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安排

因公司控制权已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发生变更，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已完成董事会补选。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职，强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并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发挥在公司经营中的核心领导作用，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与内部控制能力，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2、将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通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组织参加监管部门和深交所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4、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标准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整体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

5、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将依法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充

分利用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形成与投资者之间良性互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分红权，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